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34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77,9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963,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5,766.00 元,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 元,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206,183.31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62.50 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253,554.8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5,253,554.81元存储于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089316	44,753,798.03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089310705	10,004,242.4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01013012010000006907	10,495,514.32	绿色环保JXY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65,253,554.8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15,766.00 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情况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 月期【314 号】-195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4.35%	1,700 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12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4.65%	5,000 万元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2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2,300万元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3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固定收益	2017年8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55%	1,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快师报字[2018]第ZH10245号），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海鸥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鸥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9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 =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型冷却塔项目		11,796.33	11,796.33	未做分期承诺	35.00	35.00	—	0.30	2019年5月	注1	不适用	否
绿色环保 JXY 型冷却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	2,200	未做分期承诺	153.86	153.86	—	6.99	2019年5月	本项目主要包括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00	2,700	未做分期承诺	2.72	2.72	—	0.10	注2	注3	不适用	是
合计		16,696.33	16,696.33		191.58	191.58	—	1.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制定的“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拓张”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25.35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20.6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6,525.35万元,理财产品10,000万元。结余因为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项目处于建设期, 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

注 2: 2018年2月9日,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作出变更。变更后的方案涉及的投资尚需获得中国国内和项目实施地所在国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尚不确定。

注 3: 项目处于建设期, 故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